

厲行節約消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厲行消費節約

厲行消費節約目錄

一、前言

二、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三、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四、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五、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六、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七、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

八、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厲行消費節約

一、前言

中國在國民革命告一段落，國府建都南京以後，正擬埋頭建設，以樹現代化之基礎，不幸國內不靖，展開大規模的剿匪戰爭，當匪軍將屆肅清的時期，日本軍閥發動了「九一八」，以至「七七」的侵略戰爭，時間從「九一八」到日本投降延五十四年，戰線從同江到瀛町達四千公里。以一個經濟制度尚停滯在農業時代的國家和一個已經工業化了的而且處心積慮已久的強敵作如此長久，廣大的戰爭，其作戰艱苦的狀況，和國軍損失的程度可想而知。更不幸的是在日本投降以後，正可稍事蘇息，徐圖復興的時機，又遇到共匪的擁兵叛國，殃及民生呢！因此，國家的負擔益形沉重，而民生疾苦益形加增了。

這樣的一連串的歷史因素造成了今日中國的經濟形態。我們不必怨天尤人，往者已矣，來者可追。

政府在國大基礎以後，顯然的在經濟方面作了不少的努力，以期安定國本，力挽狂瀾。重要



283191

的措施如國務會議決議通過經濟改革方案，和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等，其他如張院長發表歡迎外商來華投資聲明，全國經濟委員會擬有國民申報國外財產辦法，以及研究開發財產捐等等都是企圖在國計民生層層荊棘中開闢一條途徑的辦法。

如果把國家比作一個池塘，那經濟就好比是池塘裏的水。倘使那池塘裏的水不枯竭，除了要上流的水源暢盛的流入池塘，還要使池塘的出口不致大到無限制。這就是常聽到的「一個名詞：「開源，節流。」

上面所提及的幾項方案，辦法，是開源的，增加經濟來源的，最近，政府又頒行了一套節流的辦法，限制這「池塘的出口。」

本年（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會議通過了一個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經行政院公佈自九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這個綱要，行政院擬定了幾項實施辦法，及檢察辦法，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佈施行。

這樣一整套的辦法，配合了以前所述的幾種方案和辦法，可以說開源和節流兩方面都顧到了，問題只看實施的情形如何。

節儉，本來是我國固有的美德，三代以下，往聖先哲對此頗多闡述，也都能身體力行。近代競尚奢華，而近年來因為世界大局的混沌，國是的蜩螗，一般人民抱着一今朝有酒今朝醉一的心

理，也造成消費增加的原因。加以局勢的不安定，給予了一些投機，囤積，豪奪，巧取的機會，一些乘時致富者以其所得的一部擲向消費的市場，風勢所趨，多數的安分守己者就不勝其負荷了。這就是外論所指的「中國饑饉，上海跳舞。」

在外國，當國家發生經濟恐慌的時期，民間即使有足够的生產，也要儘量的節約起來，以其生產品向其他的國家易取更需要的東西。英國在戰後其經濟基礎之破壞不及我國之甚，然而他們仍採戰時的經濟體制，甚至某些方面還加強了一些。其限令全國各都市大規模餐館一律停業一事，就可想見他們咬牙嚙舌的決心。我國生產不如人家，破壞比人家重，更應當如何的緊縮，節約，以渡過這一段艱苦的時期呢！

生產本是手段，消費纔是目的，節約消費并不是遠反目的，而是在艱苦時期增加生產的一種間接的臨時的手段。前面述及的節約消費實施辦法就是此項手段的具體化。

國家的經濟到了此一階段，我們實不容忽視了。我們要自立更生（當然，我們歡迎外援，但倚賴外援），就得咬緊牙關，大家共同努力於這一套辦法的貫徹。

這只有一個先決條件。

全體國民共同擁護，切實奉行。

二、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會議通過

(一) 關於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

- 一、根據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限備員額；
- 二、依員工四與一之比，調整工役數額；
- 三、限制文武機關及長官住宅警衛隨從及勤務兵數額；
- 四、限制使用汽車，分期減少其數量；
- 五、訂定加強物品保管制度及配用辦法；
- 六、訂定獎勵節省公物辦法；
- 七、限制不必要之宴會及招待；
- 八、軍警制服換季時，另定節約剪裁，以期保持固有儀表，而達節省材料之目的；
- 九、非必需之新建築，應一律停止，其有必需之建築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定。

(二) 關於一般社會：

- 一、訂定禁造頭號白米，麵粉及節約糧食消耗辦法。
- 二、禁止進口之物品。本本綱要公布兩個月後，在市場上發見時，由政府予以沒收。
- 三、訂定限制私人使用汽車辦法。
- 四、厲行使用國貨。
- 五、各大都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規定筵席節約標準與價格，並令原有餐館改設或附設經濟食堂。
- 六、禁止營業性之跳舞場。
- 七、各大都市娛樂場所，限夜間十一時收場。
- 八、規定報紙雜誌，及書籍所用紙張節約標準，嚴格推行。
- 九、廢弔文字，以紙書寫，禁用布帛書寫，或屏聯及花籃花圈，并禁用重磅紙之柬帖。
- 十、提倡廢止年節餽贈。
- 十一、厲行工賑制度，籌設游民習藝所，并發動社會力量，協助進行。
- 十二、延長夏季時間適用之月份。
- 十三、厲行守時運動。

(三)附則

一、以上各項有須訂定實施辦法者，應由行政院會飭各主管機關分別擬定，呈院核定。並另訂檢舉辦法，於九月一日全部同時公布實施。

二、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公布後，應由行政院通令軍政首長各省市政府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主管人員切實遵辦，督率部屬，身體力行；否則嚴予處罰。

三、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之實施成績，規定爲各省市主席及市長之重要考成。

四、行政院應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倡體育、球賽、音樂會、開闢游泳池、郊外旅行、教育電影、學術演講等，以正當娛樂糾正奢侈之風習。

三、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行政院(卅六)六經字第三五六九七號訓令頒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私人或私法人使用之大小型汽車(以下簡稱私人汽車)均依本辦法限制之。

(一)私人或私法人自用汽車。

(二)私人或私法人營業汽車(經營公用事業者除外)。

第三條

前項大小型汽車之劃分，按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左列人等得使用私人汽車。

(一) 依法登記註冊之醫師。

(二) 依法登記註冊之銀行、工廠、礦場、新聞報社、及規模宏大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之民營事業。

(三) 依法核准登記之汽車運輸業。

第四條

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私人汽車業經登記領照者，除各於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繼續使用外應分期核減。

私人使用汽車數額 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 前條第一款每人以小型車一輛為限。

(二) 前條第二款之銀行、工廠礦場及規模宏大之民營事業，小型車以兩輛為限，大型車以四輛為限，新聞報社小型車以三輛為限，大型車以二輛為限，型車因運貨之需要必須超過限額者，得由當地政府切實審核，酌予變通。

(三) 前條第三款之汽車，運輸業每一商號以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登記領照或已付款訂購，並已起運在途具有證明者為限。

第五條 私人使用汽車不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應分期抽籤核減。

私人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限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私人汽車所需汽油，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兩款之小型車每輛每月以六十加侖為限。

(二)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大型汽車每輛每月以一百加侖為限。

(三) 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汽車以該商號七八兩月全月用油量之平均數為限。

第七條 前條私人汽車用油由使用汽車者憑行車執照於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交通管理機構領取購

油證，向指定之供油機關按定量購買之。

交通管理機構發給購油證時須將該證字號及購油月份數量，由行車執照上註明，以便查考。

第八條 供給汽油之稽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主管節約機構得按其情節予以警告或通知交通主管機關吊銷其牌照。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行政院(冊六)六經字第三五六九七號訓令頒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餐每席不得超過六菜一湯，西餐每客不得超過二菜一湯，並由當地政府依當地物價限制每席每客之最高價格。

第三條 中餐至少以八人爲一席，不足一席之聚餐，以一人一菜爲標準。

第四條 凡政府禁止輸入之飲食物品，在餐館內不准售賣。

第五條 凡屬承辦筵席之餐館業不論有無店面設備應一律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中西餐館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七條 本辦法公布後，除經濟食費外不得新設餐館，其已停業者，不得復業。

第八條 各院轄市及各省省會，概爲筵席節約實施地區，其他實施地區，由省政府以命令指定之。

第九條 筵席節約之實施，由當地政府之社會局主管，由警察機關檢察取締。

第十條 各地有開飲食業之各同業公會，應遵照本辦法訂定公約，約束會員切實施行。

第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主管官署，得發動社會力量，倡為運動，藉收社會協力及輿論制裁之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六經字第三五六九七號訓令頒布施行

第一條 各地報紙關於新聞及廣告之編排，應力求節約篇幅，原在一張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佈後自動縮減為一張，其原在二張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張。

第二條 各地雜誌篇幅應依照下述規定：

- (一) 週刊每期以十六頁為度。
- (二) 半月刊每期以卅二頁為度。
- (三) 月刊以上以六十四頁為度。

前項頁數，均以單面計算，封皮可另加四頁。

第三條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應儘量採用國產紙張。

第四條 內政部得根據事實需要，酌量調劑各地新聞紙雜誌之數量，期於節約之中，並收均衡文化發展之實效。

第五條 無充分資金固定地址之新聞紙雜誌，並應嚴格限制其登記。

六、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行政院（卅六）六經字第三五六九七號訓令頒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作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工作時間應依內政部所頒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就季節氣候地區關係為合理之規定。

第三條 集會時間應按時規定嚴格遵守，不得遲到早退；主管人員尤應首先實踐以資表率。

(一) 開會次數應力求減少。

(二) 開會通知及有關資料至少應於開會前一日送達並於通知書上註「準時開會」字樣。

(三)開會應準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或須遲到者，須先復知。

(四)主持開會之人應準時到達會場，不論到會人數多少，應準時宣佈開會，其有明文規定法定人數者，屆時如不足法定人數，可先開談話會。

(五)對於開會無故缺席，或遲到半小時以上之人員，由會議主持機關於散會後立即通知其本人或原服務機關。

(六)開會時應按照議事日程進行發言，不得逾越討論範圍。主持人應預告開會所需之時間，並確實把握按時結束，非有必要，不得延長。

(七)羣衆集會時主持人須充分把握時間，講演人員須先期洽定，並須爲時間之分配。

第四條 宴會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宴會請柬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三日前寄發，並附寄「準到」或「不到」之回單，凡不填寄回單或通知準到而不到或遲到或不待終席先退者概視爲失禮。

(二)接獲宴會請柬二份以上，而時間相同者，應選定一處，其餘辭謝。

(三)宴會應照約定時間舉行，以不超過二小時宴畢爲原則。

第五條 接應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訪問及接談應先期約定，並預定談話所需之時間。

(二) 凡設有電話之區域，接談應儘量利用電話，並應由本人直接使用，力求避免工友代接轉接。

第六條 營業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飛機火車輪船汽車等交通業務，應切實依照其規定時期準時售票，準時開行，準時到達。

(二)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公共場所售票者，應按其規定時間，按時開始，按時結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

行政院(卅六)六經字第三五六九七號訓令頒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三)附則第一款制定之，其檢察除現行法令及本綱要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監督執行機關如左：

(一) 關於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者為其上級機關，但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內有指定

之考核機關，或應由各該機關主管監督者，不在此限。

(二)關於一般社會者爲地方政府。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監督執行機關，應切實檢察其所屬或指定機關節約消費之遵辦情形，予以考核，其由本機關主管監督執行者，並由主管考核之。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監督執行之地方政府，應依照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督飭所屬及警察機關切實執行，並得組織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執行檢察任務。

第五條 前條檢察委員會以左列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本機關之高級主管人員。

(二)同級民意機關代表。

(三)當地監察審計及其他關係機關指派代表。

(四)本機關所屬各機關之主管。

前項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以地方政府主管爲主任委員，其他人員爲委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開會。

第六條 地方政府實施檢察時，應由檢察委員會臨時組成若干小組分別檢察。

前項小組，由參加機關派員組織之。

第七條 地方政府執行檢察時對於違反節約消費者之處罰，除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按其性質分別依照行政執行法或違警罰法辦理。

第八條 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檢察之結果，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所有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六六）六經字第三五六九七號訓令頒布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為督導節約消費綱要與其有關各種辦法之實施，設節約督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由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國防，經濟，交通，社會五部次長各一人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三人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行政院秘書處辦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函請行政院各官署，及各省市政府，提出關於推行節約綱要與辦法之報告，加以檢討。

第六條 本委員會發現行政院各官署及各省市政府對於節約綱要與辦法推行不力時，或推行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經過半數之決議，報請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七條 各機關為督導節約消費綱要與各種辦法之實施，得在各該機關內設節約督導委員會，由其首長或副首長主持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非 賣 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5
212217
17

5